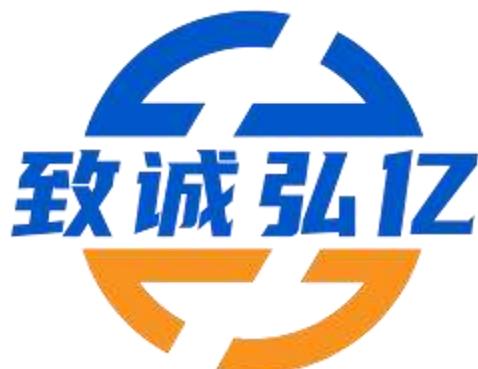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 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 磋商办法 | 27 |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2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五章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4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3723 号】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月 31 日上午 9时 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7-51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 1 | 平公资采 2023723 号-1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A 包 | 60000.00 | 60000.00 | 是 | 60000.00 |
| 2 | 平公资采 2023723 号-2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B 包 | 60000.00 | 60000.00 | 是 | 60000.00 |
| 3 | 平公资采 2023723 号-3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C 包 | 200000.00 | 200000.00 | 是 | 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5.5 服务期限：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拟派主评人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共3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A-C的包号排序，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需凭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投标。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各潜在供应商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所投项目的磋商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5-3998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沁园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8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 2 楼商铺 201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温馨提示：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www.pdsggzy.com/>)下载“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www.pdsggzy.com/>)——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

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www.pdsggzy.com/>）。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沁园西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80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致诚弘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中原商场家属院 2 楼商铺 201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5-7502336 175275153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平顶山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2 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电子交易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

| |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 20 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 1) 供应商在生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应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程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763 1389 108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包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A包</td> <td>60000.00</td> </tr> <tr> <td>2</td> <td>B</td> <td>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B包</td> <td>60000.00</td> </tr> <tr> <td>3</td> <td>C</td> <td>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C包</td> <td>2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价，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p>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元) | 1 | A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A包 | 60000.00 | 2 | B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B包 | 60000.00 | 3 | C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C包 | 200000.00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A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A包 | 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2 | B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B包 | 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3 | C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C包 | 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0.5 | 磋商结果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解释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10.13.1 | 有关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A包、B包收取3000元整，C包收取5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10.13.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 |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补充等 | |
| 10.13.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70%。（应扣除预付款50%） |
| 10.13.5 | 验收标准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 |
| 10.13.6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0.13.7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方式 | 在线签订（在线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10.13.8 | 落实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不适用 |
| 10.13.9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湛财字[2022]26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p> |

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

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出台的《湛河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平湛财字[2022]22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出台的《湛河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平湛财字[2022]22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

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

| | |
|----------|---|
| | <p>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p> <p>五、强化联合惩戒</p> <p>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p> <p>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31日</p> |
| 10.13.10 |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p> |

| | | |
|----------|------------------|--|
| | | <p>负责；</p> <p>(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10.13.1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0.13.12 | 信用评价 | <p>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p> <p>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新增“信用评价”功能，即日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评价方式 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未注册账号的需先注册。</p> <p>二、评价要求 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

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八、主评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投标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www.pdsggzy.com/>)下载“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http://www.pdsggzy.com/>)——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7.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要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 (<http://www.pdsggzy.com/>)。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包）分别提交。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流程及注意事项

磋商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进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流程。

6. 磋商（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 |
| 2.2.2 | | 参与磋商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详细评审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

| 2.2.3 |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 1、绩效评价方法与思路：9分 (1) 绩效评价方法合理科学，贴合预算绩效评价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绩效评价政策要求，能够实现评价目的，得9分。 (2) 绩效评价方法比较合理，比较符合预算绩效评价要求，评价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绩效评价政策要求，能够有效实现评价目的，得7分。 (3) 绩效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预算绩效评价要求，评价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有效实现评价目的，得3分。 (4) 未提供绩效评价方法与思路或者绩效评价方法与思路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0分。 | |
| | | 2、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9分 (1)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得当的，得9分。 (2)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比较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比较合理的，得6分。 (3)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时间分配基本合理的，得3分。 (4) 未提供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或者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0分。 | |
| | | 3、指标体系设计思路：9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需求以及所投标项目特点阐述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清晰、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符合政策要求的，得9分。 (2)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有可操作性、比较符合政策要求的，得6分。 (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低、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或者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0分。 | |
| | | 4、风险防控管理措施：9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比较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 | |

| | | |
|--|--|--|
| | | <p>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或者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p> |
| | | <p>5、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7 分</p> <p>(1)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较详细、比较可行的，得 5 分。</p> <p>(3)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或者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p> |
| | | <p>6、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7 分</p> <p>(1)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5 分；</p> <p>(3) 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或者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p> |
| | | <p>7、报告撰写思路：7 分</p> <p>(1)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的因素合理、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的因素比较合理、比较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5 分。</p> <p>(3) 报告撰写方案考虑的因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报告撰写思路或者报告撰写思路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p> |
| | | <p>8、质量控制措施：7 分</p>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详细的，得 7 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或者质量控制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操作的得 0 分。</p> |

| | | | |
|----------|---------------|-------------|---|
| | | | <p>9、人员配备计划：6分</p>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比较合理，无明显疏漏，比较能够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或者人员配备计划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的得0分。</p> |
| 2.2.4(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1、企业业绩（5分） |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以来类似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同一合同业绩下具有多个评价项目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份成果文件即可）。</p> |
| | | 2、主评人业绩（5分） | <p>主评人2021年1月以来具有过类似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1、主评人应在合同业绩或成果文件上签字。 2、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绩扫描件和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扫描件（同一合同业绩下具有多个评价项目的，提供其中任意一份成果文件即可）。</p> |
| | | 3、人员配备（5分） |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劳动合同扫描件。</p> |
| | | 4、服务承诺（5分） | <p>(1) 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的，得2分。</p> <p>(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得3分</p> <p>注：缺项得0分。</p> |
| 2.2.4(3)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磋商报价（10分） | <p>采取综合评分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注：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评审方法

(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磋商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性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磋商办法”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性评审；

2、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8、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9、成交结果公告

（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及内容为准)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包号:

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西路

乙方（受托方）：

公司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经甲方委托的招投标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 1 项目名称：_____

1. 2 包号：_____

1. 3 合同金额：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与评价服务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

2. 1 主评人：_____

2. 2 项目组成员名单：_____

注：乙方出具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其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3. 完成时间

3. 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2 3. 2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

稿), 并于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修订稿)。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 及《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平湛财效〔2022〕1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4.1.1 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掌握项目概况, 充分了解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 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思路。实地调研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须经被评价单位盖章确认。

4.1.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 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按时递交甲方。

4.1.3 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 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 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实地调查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须经被评价单位盖章确认。

4.1.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应内容翔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 底稿及附件齐全; 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成效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 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 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 并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有责任向被评价单位反馈评价结果, 并经被评价单位盖章确认。

4.1.5 评价工作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底稿(一式两份)和纸质版评价

报告（一式五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4.2 独立完成评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4.3 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4.4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4.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4.6 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7 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8 乙方应组建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项目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 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 70%。（应扣除预付款 50%）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项目款发票。

6. 信息保密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与项目绩效评价

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6.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7.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7.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推迟提交时间或允许将提供的服务延期。

8. 误期赔偿

8.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0%计算。

9. 不可抗力

9.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1.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包号：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甲方（购买主体）：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乙方（承接主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咨询服务，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元(大写： 整)。

三、完成时间

经甲乙双方约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参与、指导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协助做好评估资料审核等工作，帮助解答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业务股室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协助并指导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含实操技能培训）等。

(二) 参与、指导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政策的拟定，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帮助解答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协助预算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含部门整体）的编报及审核工作等。

(三) 参与、指导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开展，协助审核各区内预算单位提交的事中监控报告，指导、修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等。

(四) 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协助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等。

(五) 指导建立和完善平顶山市湛河区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

(六) 按甲方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对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开展绩效业务辅导、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知识专题培训及业务培训。

(七) 协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各项文件制度，包括上级考核及要求的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等。

-
- (八) 立足当地工作实践，完成不低于一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 (九) 对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使用进行辅导。
 - (十) 协助并指导财政部门完成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
 - (十一) 随时帮助解答和解决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区内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十二) 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 (十三) 安排不低于两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认可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开展全过程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派人员力量到岗开展工作，保证随叫随到，7*24小时手机保持畅通。
 - (十四)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心脏、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能够主动作为，敬业爱岗，自觉遵守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工作纪律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预算绩效工作实践经验和业绩，参与过市级或省级绩效项目工作。
 - (十五) 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应自行负责。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涉及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负责全过程服务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参与甲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2)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等。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4) 乙方应对甲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将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5) 乙方按合同时间要求完成全过程服务工作后，本项目视为结项。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 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 70%。（应扣除预付款 50%）

乙方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 包号 | 内容 | 重点评价项目数 | 服务期限 | 金额(万元) |
|----|------------------------|---------|------|--------|
| A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A 包 | 8 个 | 2 年 | 6 |
| B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B 包 | 8 个 | 2 年 | 6 |
| C |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C 包 | / | 2 年 | 20 |

1、本项目共 3 个包，各潜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按照 A-C 的包号排序，确定包顺序靠前的为成交包，其他包的成交候选人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2、本项目服务期 2 年，服务期内 A 包、B 包分别各委托 8 个评价项目（6 个重点评价、2 个部门整体），每个项目的评价时限，自采购人发出业务委托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评价工作；C 包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见本章“四、C 包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供应商具备提供预算绩效管理的服务能力，胜任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预算绩效管理有深入的理解，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及要求，对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关系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能结合项目情况，准确分析理解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思路，设置重点突出、量化可行的评价指标。能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及《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平湛财效〔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独立完成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形成评价结论。撰写高质量的绩效评价报告，揭示存在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

二、评价服务方案：

供应商的评价服务方案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对绩效评价的理解和认识；绩效评价方法与思路；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报告撰写思路；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人员配备计划（评价项目负责人应从事过预算绩效评价类似业务）。

三、A包、B包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制定总体工作方案

项目开始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开展时间进度和各阶段成果。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指标体系、调研点等重要工作内容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应征求采购人和被评价单位意见。

2、评价团队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组建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包含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2）、评价过程中，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需全程到场，不得无故缺席。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的，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发现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项目主评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3）、在开展前期调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阶段以及甲方召集的工作协调会等阶段性会议，主评人未能全程参与的，视为主评人未尽职履责，采购人将此情况将作为业务质量考评的打分依据，并将相关情况录入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作为以后政府采购重要参考依据。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的资格条件须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且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3、定期汇报工作机制

为使采购人随时了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每周的工作成果及下周工作安排以简报的形式发送相关领导，对于需要关注的特别问题，以简报附件的形式一并发送。

4、方案报送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对所投包号绩效评价的理解和认识，方法与思路，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方案、报告撰写思路、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人员配备计划等内容。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2)、供应商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3)、完成的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4)、供应商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四、C包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参与、指导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协助做好评估资料审核等工作，帮助解答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业务股室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协助并指导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含实操技能培训）等。

2、参与、指导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政策的拟定，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帮助解答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协助预算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含部门整体）的编报及审核工作等。

3、参与、指导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开展，协助审核各区内预算单位提交的事中

监控报告，指导、修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等。

4、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协助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等。

5、指导建立和完善平顶山市湛河区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

6、按甲方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对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开展绩效业务辅导、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知识专题培训及业务培训。

7、协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各项文件制度，包括上级考核及要求的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等。

8、立足当地工作实践，完成不低于一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9、对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使用进行辅导。

10、协助并指导财政部门完成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

11、随时帮助解答和解决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区内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2、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13、安排不低于两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认可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开展全过程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派人员力量到岗开展工作，保证随叫随到，7*24小时手机保持畅通。

14、技术咨询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心脏、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能够主动作为，敬业爱岗，自觉遵守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工作纪律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预算绩效工作实践经验和业绩，参与过市级或省级绩效项目工作。

15、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应自行负责。

四、服务期限

2年

五、服务地点

平顶山市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注：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2〕1号）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组织管理（人员配备、组织实施和工作纪律）和业务质量（实施方案、报告成果）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付费挂钩，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得分 ≥ 8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得分 ≥ 60 分）的，支付合同额的8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60分）的，支付合同额的70%。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具体如下表：

附件 2

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考评表(参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方名称（盖章）： | | | |
|-----------------------|-----------|--|----|
| 委托业务： | | | |
| 受托机构： | | | |
| 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委托费用： 元 | | | |
| 业务考评情况 | | | |
| 考评要点 | 分值 |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 得分 |
| 一、组织管理 | 30 | | |
| (一) 人员配备 | 12 | | |
|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 6 | 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符合协议规定，工作组分工合理，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6 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符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2. 专业胜任能力 | 6 | 工作组人员熟悉相关政策，业务能力、专业水平胜任受托业务，聘请有一定数量相关领域专家的得 6 分。不符的，人员每一例不胜任扣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二) 组织实施 | 12 | | |
|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 4 |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 4 分；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 |
|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 4 |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 4 分。逾期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 |
|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 4 | 第三方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内控制度严谨，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 4 分；没有复核机制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况酌情扣分。 | |
| (三) 工作纪律 | 6 |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得 0 分；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总分为 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 | | |
|---------------|------------|--|--|
| 二、业务质量 | 70 | | |
| (一) 实施方案 | 30 |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内容周密详实等情况核定分数。其中：评价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差的酌情扣 1-10 分；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与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等联系不密切、相关性不大的，酌情扣 1-5 分；现场调研方案不具体、不全面，难以获取调研数据的，酌情扣 1-5 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不科学、不合理的，酌情扣 1-1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 |
| (二) 报告成果 | 40 | 根据报告成果结构文字、内容数据、分析深度、问题建议等核定分数。其中：结构不完整，相关数字、文字逻辑错误的，酌情扣 1-5 分；内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欠缺的，酌情扣 1-5 分；分析不够透彻清晰、缺乏深度，结论客观性和公正性欠缺的，酌情扣 1-10 分；问题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酌情扣 1-10 分；委托方关注的重要事项或其他合理需求未落实的，酌情扣 1-10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最多扣 40 分。 | |
| 总分 | 100 | | |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分）和“差”（ $\text{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如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等不良行为直接评定为“差”。考评结果作为支付评价费用和以后选择确定受托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与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管理规定和上级单位要求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解释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提交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函附录中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服务期限: _____; 我方承诺, 该磋商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元)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
| 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注：本表所填的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图片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为 (项目名称、包号) 的竞争性磋商,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证明证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后附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证明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主评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充分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